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80号

罪犯张永顺，男，1995年4月11日生，土家族，高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咸丰县。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鄂28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永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宣判后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；被告人张永顺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（2020）鄂28刑终244号刑事裁定:准许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、准许上诉人张永顺撤回上诉，全案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31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永顺现从事缝纫机操作工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8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。2023年9月5日已执行罚金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当从严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张永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顺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